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联合发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- （1）事务所名称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拓”）；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20日；
- （3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；
- （4）首席合伙人：吕江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永拓有合伙人99人，注册会计师350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30人。

2. 业务信息

永拓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24年度）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2,267.90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6,948.44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3,143.51万元。永拓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30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,410.21万元。

3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，永拓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末数为人民币6,485.12万元，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，永拓不存在因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4. 诚信记录

近三年，永拓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行政监管措施

12次、自律处分0次。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3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》，同意聘任永拓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永拓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；对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永拓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本公司已对永拓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符合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永拓在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

